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2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322）

招标人：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276831　传真：_____

联 系 人：周辰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传真：_____

联 系 人：余钿

签发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人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 2208-330683-04-01-586185 、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规划许可 /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工程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洄溪路北侧。

2、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及内容为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设施用房，包括建筑、结构、消防、暖通、装修、智能化、外墙亮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设备、会议设备等以及场外配套道路、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亮化、围墙等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65784.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3399.18 万元。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8%）为 961.1852 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822.3474 万元（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1.54%）。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5、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6、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66678 平方米（折合约 100.02 亩），总建筑面积 132776.63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11000.00 平方米，研发楼面积 1200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面积 94500.00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76，地下容积率 0.23，建筑密度 3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13 个（停车位 433 个，充电桩 80 个），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7 个。

7、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9、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2、主要的资格条件：

2.1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2.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3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4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3.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3.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10月28日8时0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190000元，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2年10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2、评标入围办法：采用两次入围评审的方式，第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只对投标人方案设计进行打分和符合性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有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被推荐的前5名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少于5名全部入围），但当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所有投标人均已替补进入评审，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4、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5、中标方案和中标人确定方式：

中标方案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5个方案中确定。

中标人确定方式：推荐第二阶段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招标联系人：周辰平　联系电话：0575-83276831；

招标代理联系人：余钿，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 联系人：周辰平 电话：0575-832768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联系人：余钿 电话：0575-83330176
1.1.4	项目名称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口街道洄溪路北侧
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及内容为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设施用房，包括建筑、结构、消防、暖通、装修、智能化、外墙亮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设备、会议设备等以及场外配套道路、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亮化、围墙等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信誉要求**：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

		行网上现场查询）；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人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190000 元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20100011284931700163 1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 号： 6224861565799028410 开户银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 6232811450000133800 开户银行（4）：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帐 号： 9558851211001625269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近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 / 年
3.5.5	信誉及不良行为要求	参照 1.4.1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正本、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方案设计副本、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第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方案设计电子文件 1 份（载体为 U 盘，CAD 内容与纸质内容必须一致）。 第二阶段评审：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除的方式装订；装订顺序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7.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一阶段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5 名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

		持手机畅通。 8.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5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少于5名的全部入围），并在开标室予以公布。 第二阶段： 1.评标委员会对第一阶段推荐的5名投标人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二阶段评审方式对技术标（暗标）进行打分，然后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再对资信标进行打分，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2.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内随机抽取3个费率用以计算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0.40、0.45、0.50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反映；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二阶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5.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专家6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	推荐中标侯选人1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设计同等级类似工程业绩：__/__	
10.2 设计成果补偿	
	第一阶段评审被推荐的 5 个投标人，除中标人外剩余 4 个方案分别给予经济补偿 20000 元整（由建设单位支付），未被推荐和替补进入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在递交第一阶段投标文件方案设计电子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CAD 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
10.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5 中标人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第一阶段评审 5 个推荐设计方案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方案设计）、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推荐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2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10.11.3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人有权部分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0.11.4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11.5	特别明示
	第一阶段被推荐的 5 名投标人才有资格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设计任务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审）由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电子文件）组成。

1、**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下列内容作针对性选择，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投标人自行设计）；

（2）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指标、对设计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阐述说明空间功能、交通、景观及重点部位设计；

（3）总平面图、出入口立面效果图、全区域鸟瞰图等；

（4）每层平面布置图、建筑立面图、其他重要节点透视图等；

3.1.2 投标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由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组成。

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7）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8）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9）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0）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其它资料

3、技术标：

格式自定，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

（1）服务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期内容所全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自身费用）。

（2）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配足的执业人员。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能力和资源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前按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省外企业）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删除本条款；

3.5.3 删除本条款；

3.5.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近年发生的信誉及不良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u>不接受</u>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一阶段评审的方案设计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方案设计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第二阶段评审的资信标的正本、副本，商务标的正本、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

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电子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方案设计”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和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7.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一阶段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5 名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8.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少于 5 名的全部入围），并在开标室予以公布。

第二阶段：

1.评标委员会对第一阶段推荐的 5 名投标人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二阶段评审方式对技术标（暗标）进行打分，然后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再对资信标标进行打分，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

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2．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内随机抽取 3 个费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反映；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4.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二阶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5.评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招标项目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开标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投标人有虚假、恶意投诉等级不良行为的，按《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及招标文件中对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招投标市场的规定，对其进入嵊州市区招投标市场的投标资格作出必要的限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0.1.1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单位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10.1.2 招标人有权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并对规审会评选的最优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

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信誉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业绩	/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6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

			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15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3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投标报价	1、本工程估算总投资65784.8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3399.18万元； 2、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8%)为961.1852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822.3474万元（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估算建安工程费的1.54%）。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限额设计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190000元或电子保函

包含方案设计内容的设计类项目（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评审评分标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4">条　款　内　容</th></tr>
<tr><td colspan="5">评标入围办法：所有投标人均进入第一阶段评审。</td></tr>
<tr><td>1.2.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方案设计：100 分。</td></tr>
<tr><td rowspan="10">1.2.3</td><td colspan="4">方案设计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9">方案设计 100 分</td><td>分值范围</td><td>分值</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td><td>2-5</td><td>设计总体编制质量好、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2 分。</td></tr>
<tr><td>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td><td>3-8</td><td>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主导构思、空间功能、交通、景观、重要节点透视图及重点部位设计效果充分阐述的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td></tr>
<tr><td rowspan="2">总平面布局</td><td>8-18</td><td>建筑布局是否合理；合理得 1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8 分。</td></tr>
<tr><td>8-18</td><td>人流组织交通布局是否合理；合理得 1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8 分。</td></tr>
<tr><td>建筑造型</td><td>8-15</td><td>立面造型、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体现有特色，满足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8 分。</td></tr>
<tr><td>功能分区</td><td>8-18</td><td>各平面功能、配置分区合理；合理得 1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8 分。</td></tr>
<tr><td>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项目交通组织认识及对策措施</td><td>5-10</td><td>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项目交通组织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5 分；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项目交通组织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5 分，本项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td></tr>
<tr><td>建筑物协调性</td><td>3-8</td><td>单体建筑与整体相互协调；满足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 3 分。</td></tr>
<tr><td>1.2.4</td><td colspan="4">商务标不评分，作为参考。</td></tr>
<tr><td></td><td>评标入围办法</td><td colspan="3">采用两次入围评审的方式，第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只对投标人方案设计进行打分和符合性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5 名有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被推荐的前 5 名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少于 5 名全部入围）。但当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所有投标人均已替补进入评审，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td></tr>
</table>

1．评标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方案设计内容的招标项目第一次评审评分标准。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方案设计：见评标办法；

2.1.2 评分标准

（1）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15）未按投标人须知 3.7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若以联合体出现，否决其投标）；

（19）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20）方案设计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一节第 1.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投标人（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少于 5 名全部入围，并在开标室予以公布。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第一阶段书面评标报告。

包含方案设计内容的设计类项目（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第二阶段评审评分标准

<table>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100 分）</td><td colspan="2">资信标：5 分；技术分：80 分；商务标：15 分。</td></tr>
<tr><td rowspan="6">2.2.2</td><td colspan="3">资信标 5 分</td></tr>
<tr><td rowspan="5">资信标
5 分</td><td>分值范围</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考核考评分
（2 分）</td><td>招投标市场日常行为考评分（0-2 分），以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投标日常行为考评分为准。</td></tr>
<tr><td>企业资质
（1.5 分）</td><td>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 级资质的得 1.5 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技术职称（1.5 分）</td><td>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2、本项目投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td></tr>
<tr><td rowspan="8">2.2.3</td><td colspan="3">技术标 80 分</td></tr>
<tr><td rowspan="7">技术标 80 分</td><td>分值范围</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25 分）</td><td>对本项目功能、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 10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25 分。</td></tr>
<tr><td>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10-25）分</td><td>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25 分。</td></tr>
<tr><td>设计进度保证措施（0-4 分）</td><td>基本满足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td></tr>
<tr><td>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4 分）</td><td>基本满足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满足质量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td></tr>
<tr><td>实施限额设计措施（0-8 分）</td><td>根据设计方案保证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 8 分。</td></tr>
</table>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0-4分）	根据设计方案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第一次评审得分（2-10分）	第一次评审被推荐的前5名有效投标人得分，其他投标人不得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4分，第5名得2分。
2.2.5	商务标15分		
	评标基准价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A×(1-K)+ B×K，保留三位小数。 A为设计服务费按招标人抽取的费率计算的价格，招标人抽取的费率，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费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B，保留二位小数； K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0.40、0.45、0.50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此评标基准价，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作比较，相同者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即报价较高者）扣0.3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低为0分。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投标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1.费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1.54%-1.8%费率范围内每0.02%为一档。

2.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

（2）技术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15）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若以联合体出现，否决其投标）；

（19）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2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21）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阶段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评审评分标准计算的汇总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阶段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第二阶段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招标人、中标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人给中标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

2.4 招标人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人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如：相关来往文件和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

4.2 项目投资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 65784.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3399.18 万元。

4.3 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洄溪路北侧

4.4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66678 平方米（折合约 100.02 亩），总建筑面积 132776.63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11000.00 平方米，研发楼面积 1200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面积 94500.00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76，地下容积率 0.23，建筑密度 3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13 个（停车位 433 个，充电桩 80 个），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7 个。

4.5 本合同所包含服务内容包括：

a、 服务内容为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方案设计，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b、《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所要求内容及招标人后续相关会议确定内容；

c、中标人必须参与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会议，根据会议评审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和配合工作；

d、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的招标工作；

e、中标人必须对专业设备的采购提供技术层面的专业意见或建议；

f、中标人必须签署和确认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技术文件，**中标人配合业主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

g、根据招标人和工程建设需要，后续设计服务期间需派遣设计人员进行服务，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4.6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附件——《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5.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要求			面积（㎡）	设计费（元）
	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设施用房，包括建筑、结构、消防、暖通、装修、智能化、外墙亮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设备、会议设备等以及场外配套道路、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亮化、围墙等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是**	**是**	**是**	**约 132776.63**	
累计方案设计费（大写）：					

5.2 招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规划红线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实测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以及交付的设计成果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算）	有关事宜
1	优化方案	8	年　月　日	分单体、分层制图，以便审图。
2	优化方案电子文档	1	年　月　日	
3	初步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	15	年　月　日	
4	审查通过后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	8	与初步设计文本同时提供	
5	审查通过后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本数据光盘	1	审查通过后十日内	
6	施工图设计蓝图	15	年　月　日	
7	施工图电子光盘（CAD 格式）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费计取

6.1 本设计中标价_____元。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关于印发调整嵊建设〔2019〕83 号文件，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费按本次招标估算建安工程费 53399.18 万元作为本工程招标设计收费基数，计算依据如下：

设计收费费率区间为 1.54%-1.8%，即设计费为 822.3474 万元-961.1852 万元。

6.2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期如遇工程造价发生增减，设计费的基准价按实调整，但承诺的浮动幅度不变。

6.3 设计进度阶段及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下表：

6.3.1 不支付预付款。

6.3.2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6.3.3 施工图设计递交成果并经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6.3.4 在基础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设计费用待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说明：

设计合同价＝中标价

设计费的最后结算按发改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设备费）计算，但承诺的费率不变。如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用超过工程预算价的 10%及以上的则按工程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承诺的费率不变。

设计费结算价=按发改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用（不包括设备费）×中标设计费率（或工程预算价×中标设计费率）。

双方最终确定的设计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已包含设计变更，现场配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评审专家费，五天以内（含本数）的赶工费，外地专家来设计人员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等费用及市场风险因素。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招标人责任：

7.1．1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中标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相应天数。

7.1.2 招标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变更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核定的返工费在设计费 5%（含本数）以内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超过 5%的部分，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招标人已同意，中标人为招标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后来未能签订设计合同，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后来已签订设计合同，

则不再支付此项设计费。

7.1.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中标人能够做到，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赶工费。本合同另有规定人除外。

7.1.4 招标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中标人提供合同约定次数内现场设计服务的差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设计常驻人员的费用自理。

7.1.5 招标人应保护中标人的设计合同、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应负法律责任，中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7.1.6 中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了相应费用后，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7.2 中标人责任：

7.2.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2、《民用建筑设计通知》 (GB 50352-2005)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05）

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

5、《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07）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10、《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11、《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1995）

1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016-2008）

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01）

2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2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2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26、《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2009）

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中标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招标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7.2.7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义务分包给第三人，即使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分包，也不因此而免除中标人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8.2 招标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

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规定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的上级或涉及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招标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中标人责任大小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以本合同扣除税金后的设计费用总额为限。

8.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 10000 元，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5 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本周设计实施情况和下周工作安排的，每次扣减 2000 元，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6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扣减合同价款总额 2 %违约金，在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8.7 中标人未按规定在后续设计服务期间派遣设计代表进行服务的，扣减 500 元/人天。

8.8 本合同设置中标合同金额 2%的履约担保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如中标人违约，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文件的版权/著作权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作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二）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管理人____份，中标人____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附加条款：

（1）变更管理：中标人应确保设计质量，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累积在限额设计目标 3%以上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 50%；如设计变更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免责。

（2）质量管理：充分考虑人性化设计，设计方案经过招标人确认的人性化设计亮点应落实体现到施工图设计中。在选材上应充分考虑绿色、节能和环保要求。

（3）设计人员：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和或撤换，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必须事先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作部分调整，否则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赔偿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扣留并归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 100000 元，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后续设计服务配合：中标人应派人参加业主组织的相关会议，以及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必要参加的工地进展例会，招标人应在会议 24 小时前通知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和工程建设需要，需派遣设计人员进行服务，设计人员为主要设计人员或主创设计师的助理，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5）设计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6）根据《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第 27 条规定，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扣除设计费的 15%，每增加 1 个点，扣除设计费的 4%，直至扣除至设计费的 30%；

（7）本项目已经委托_____管理单位，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协调及相关管理。代表招标人行使并履行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全部权利和职责，涉及工程造价的所有文件须经业主代表签字认可，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本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涉及_____项目所有合同款支付，均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报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第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方案设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下列内容作针对性选择，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投标人自行设计）；

（2）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指标、对设计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阐述说明空间功能、交通、景观及重点部位设计；

（3）总平面图、出入口立面效果图、全区域鸟瞰图等；

（4）每层平面布置图、建筑立面图、其他重要节点透视图等。

特别提示：

1.第一次评审的方案设计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2.方案设计包含电子文件 1 份（载体为 U 盘，CAD 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

第二节　第二阶段评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

1、根据你方的___（ 招标工程名称）_____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率_____%）来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其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合同期如遇工程造价发生增减，设计费的基准价按实调整，但承诺的费率不变。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8、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	履约担保金额	
2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备注：若投标人有其他要求，可自行编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7）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8）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9）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0）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其它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仅限纸质）。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附表一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___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3"></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注册</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本人主要设计成果</td><td>1</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完成年月</td><td colspan="2">在该项目中任何职</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7</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它需补充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标前 6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6、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7、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 6 个月社保证明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11、其它资料

技术标：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3、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6、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暗标，格式自定，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第六章 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嵊州漕河泾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

2.项目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洄溪路北侧。具体位置信息详见附件地形图。

3.项目规模与性质：项目用地面积 66678 平方米（折合约 100.02 亩），总建筑面积 132776.63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11000.00 平方米，研发楼面积 1200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面积 94500.00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76，地下容积率 0.23，建筑密度 3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513 个（停车位 433 个，充电桩 80 个），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7 个。

4.建设环境：规划用地处于艇湖新区，区域交通便利，城市道路完善。

二、设计依据

1.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

2.相关地块城市控制性规划和专项规划。

3.相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嵊州市浦口街道迴溪路北侧（浦联路东）BM 地块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拟建 BM 地块相关设施用房，包括建筑、结构、消防、暖通、装修、智能化、外墙亮化、给排水、强弱电、电梯设备、会议设备等以及场外配套道路、雨污水管道、景观绿化、亮化、围墙等。

四、规划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1）.用地面积：66678 平方米（折合约 100.02 亩）；

2）.容积率：地上容积率 1.76，地下容积率 0.23。

3）.建筑密度：39%

4）.绿地率：不小于 20%

5）. 建筑限高：100 米；建筑层数：除行业特殊要求以外，工业建筑应建 3 层以上的多层厂房。

6）.建筑高程控制：10 米至 120 米（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7）.建筑退线：

1.地上建筑退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2.地下建筑范图：在保证城市（镇）地下管线通行、周边建筑道路安全的前提下，退让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

3.应同时符合消防、环保、电力、交通安全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

五、设计要求

根据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项目土地使用规划条件和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设计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按照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1.通过本次设计，使BM地块的商业、办公与工业等有机结合，形成开放式的工商业园区；定位上同周边商业、工业等有差异性，又有连续性，整体打造一个多样化、特色性、多功能的产业配套园区。

2.优先从地块自身各项指标出发考虑，尽可能利用限高，采取适宜的街区尺度，降低建筑密度；并从园区定位出发考虑，结合地块景观布局特性，合理安排建筑布局。

3.合理安排商业、办公、工业的通路及相互的交叉、互补关系，打造有便利性、舒适性的混合区域，力求具有前瞻性。

4.设计要集约规划用地，规划一次到位；空间有层次、有深度，充分体现建筑现代文明的气息，以实用和美观、现实和前瞻相互和谐统一为基本指导思想。同时遵循生态、节约、节能、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倡使用新材料、新技术。

5.体现节约意识，在满足使用功能及美观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工程造价，实现节能环保。

六、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设计图纸和说明书等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3.成果内容及形式

对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效果图纸展示及必要的图纸等等；

a.地理位置图；b.总平面图；c.表现图（总体鸟瞰效果图）；d.建筑外立面设计；e.配套设施设计（给水、排水、路灯、电力线路及开关站、公厕、垃圾处置等）；f.道路交通组织图；g.空间组织和景观设计；h.竖向设计；i.绿化景观设计；

附件：1、红线图

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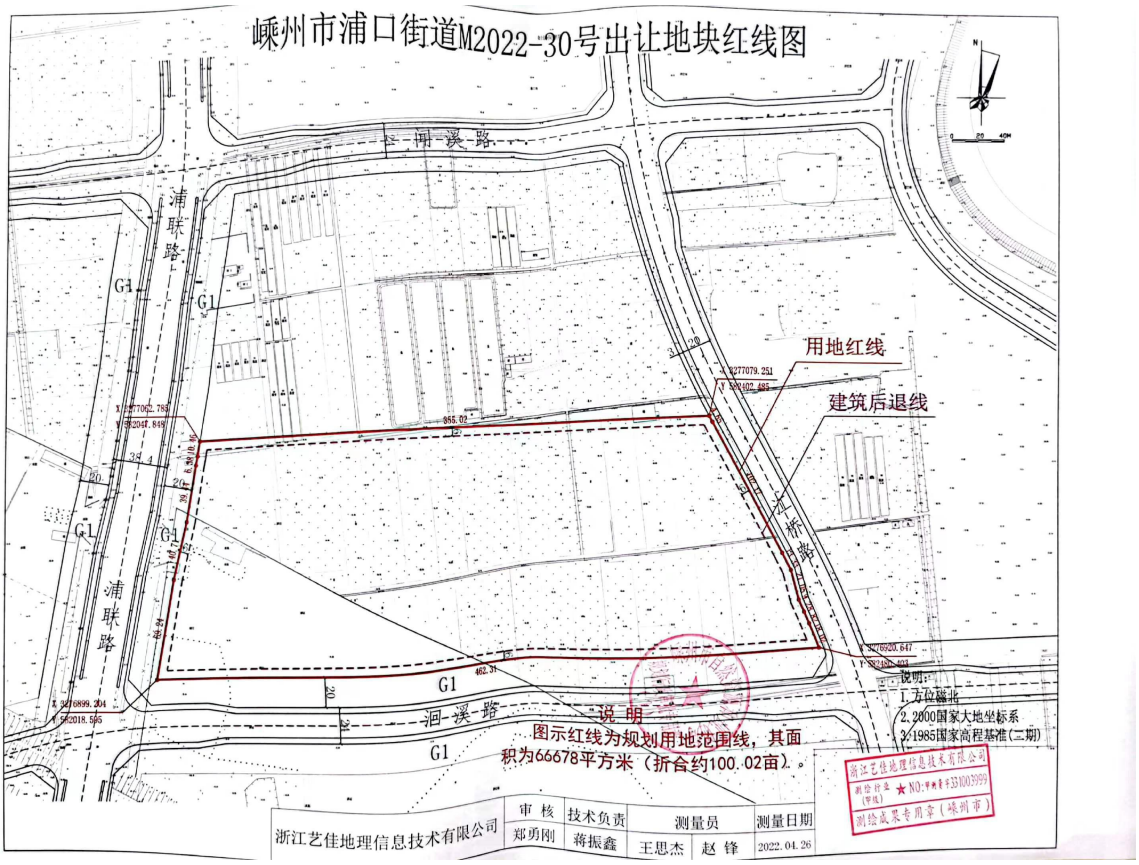
附件 1 红线图